

2006年11月15日(星期三)  
立法會會議席上  
黃定光議員就  
“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”  
提出的議案

**經楊孝華議員、湯家驊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“鑒於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是落實國家‘十一五’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為香港的發展提供龐大商機，但同時也為在珠江三角洲的港商帶來重大的困難和挑戰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，推動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，包括：

- (一) 攜手改善泛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；
- (二) 促進兩地金融業的互惠發展；
- (三) 致力降低兩地航運業的操作成本，以增強競爭力及促進相互的發展；
- (四) 加強在旅遊方面的合作，以吸引更多旅客；
- (五) 加強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本港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品牌雙向推廣工作；
- (六) 提供鼓勵性措施，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地區總部，以及進行各類投資活動；
- (七) 協助為泛珠三角區域建立一套統一的商務條款；
- (八) 加強協商以加快興建與廣東連接的交通設施，並盡快落實興建港珠澳大橋的計劃；
- (九) 提高香港特區政府的研發開支；
- (十) 設立轉型基金，協助港商升級換代；
- (十一) 推動粵港組建‘大珠三角洲應用研究及科技基金’；
- (十二) 設立大珠三角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研發中心；及
- (十三) 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，在內地有重大商業法規出台前，盡早通報港商，並給予足夠的緩衝期；及

(十四) 加強兩地在法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，以提升兩地的經濟及企業管治水平，並藉此進一步優化本港的營商環境，以及為香港培育更多人才，

以協助香港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領域、提升競爭力、推動經濟轉型，以及更好配合國家經濟發展。”